

以此件为准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社〔2019〕21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（第一批）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245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（第一批，详见附件 1）9149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指标收入列 2020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208）”类下相对应的款级、项级科目。

二、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

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（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。请各地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支出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年终请按规定统一编列决算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
预算资金分配情况表；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
预算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	分配金额(万元)
金平区	855
龙湖区	371
濠江区	394
澄海区	1240
潮阳区	3291
潮南区	2998
合计	9149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 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：9149 万元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发展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类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管理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安全类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运转性支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发展性支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 1：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609 元和 276 元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6 倍，开展临时救助，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；</p> <p>目标 2：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，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，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，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；</p> <p>目标 3：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确保各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市最低保障标准，促进孤儿健康成长，更好的融入社会；</p> <p>目标 4：提高社会救助水平，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，落实社会救助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	分别不低于 609 元和 276 元
	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	应救尽救
			集中供养孤儿、散居孤儿(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)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	分别为每人每月 1820 元、1110 元和 1110 元
		质量指标	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	100%
			特困供养标准	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6 倍
		时效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 90%
	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	100%
			资金使用率	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 90%以上
		成本指标	资金发放	社会化发放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孤儿基本生活水平
	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			明显提高
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			成效明显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
		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≥ 90%	
		社会公众投诉率	1%以内	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